

省税务局收文字	(4)
共	1份
文件类型:	
20	22年5月11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人社通〔2022〕25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特困行业阶段性 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滇中新区税务局，
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
〔2022〕1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
落实。

一、申请缓缴的企业，已缴纳2022年5月所属期的养老、失

业、工伤保险费款的，退回已缴纳的5月所属期费款。

二、企业申请缓缴的养老保险费于2022年12月15日前补缴到位；个人身份参保人员自愿缓缴的2022年度养老保险费于2023年12月15日前进行补缴。

三、申请缓缴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限内足额补缴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逾期未足额缴纳的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四、缓缴期限内，参保职工申请转移养老、失业保险关系的，企业应先为其足额补缴缓缴的养老、失业保险费。

五、在缓缴期限内，简化缓缴申报流程，由企业直接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

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次月5日前将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信息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

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依托社保服务先锋队深入困难企业、送政策上门，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助企纾困政策尽快落实落地。



附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人社厅发〔2022〕1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特困行业纾困政策落实，现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办理流程。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四、资格认定。各省要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审核。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

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补缴费款。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六、待遇处理。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参保企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部门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

行征收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上述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省要加强工作调度，按季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印发

